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66.1.8 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1.14 第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及8條5款)
80.1.19 第二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81.1.10 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84.4.17 第三十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5,6,8條)
84.5.6 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5,6條條文,增訂第8條,並修正第11(原10)條)
86.10.23 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9條)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4,5,6,9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5,7,8,9,10,11條)
93.3.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
93.10.21 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94.3.31 第四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9,10條)
94.10.27 第五十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9條)
95.3.30 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13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核備(第1-11條)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10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97.10.27 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條,刪原第4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762號函備查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10條)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8條),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9173號函備查
103.10.28 第6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208號函備查
104.10.28 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10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號函備查
111.4.21 第83次教務會議通過(第8條),111.5.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45812號函備查
112.11.6 第86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0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

第三條 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彙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由校長核定。

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籍學生及僑生不受此限。

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五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

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必須依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畢業條件修課，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降級轉系者修業年限應扣除同年級重複年數，惟情況特殊，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重考入學某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學位學程)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

第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 四、招生規定另有規範者。

第九條 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時僅能申請一系，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或進修學士班之間相互申請轉班者，應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